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機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慶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民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2號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狀係載明「聲請人：機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代理人：賀華谷律師」，惟僅有代理人賀華谷律師之印文，並無聲請人機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。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於7日內補正，然迄未補正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